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桐乡市屠甸工业区天才路 60 号	联系人	曹晖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真石漆、1 万吨防水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b>项目简介</b>			
<p>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建筑胶的涂料企业。企业原有厂址位于屠甸镇公园路西 12 号，后因发展需要，于 2008 年整体搬迁至屠甸工业园区。</p> <p>经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考察市场形势后，决定投资 60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北侧、桐乡市屠甸工业园区新征工业用地 11333.3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2480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调色生产线 1 条、真石漆生产线 1 条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可新增年产 2.5 万吨真石漆、1 万吨防水涂料是生产规模。项目产品均为水性，生产过程为物理搅拌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现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真石漆、1 万吨防水涂料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b>项目负责人、采样/检测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项目负责人	陈春红		
采样人	沈宇峰	采样时间	2017.02.16-18
实验室检测人	柯赛赛、冉伟	检测时间	2017.02.16-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晖		
<b>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粉尘、噪声			
<b>措施与建议</b>			
<p>1、持续改进措施</p> <p>(1)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 49 号令的规定，做好劳动者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并根据检查结果妥善处置。</p>			

(2)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工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管，督促工人在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同时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工人自我防护意识。

(3) 用人单位应参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 171 号的规定，持续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完善和落实。

(4)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相关的制度，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5)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随时能正常运行，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进行检维修。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 2、其他补充建议

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与空间上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试运行阶段存在的不足，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落实本报告书在第 3 部分提出的建议，同时持续改进。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2、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